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簡字第18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即反訴原告 雄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浩鋒

上列上訴人與原告即反訴被告益客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之本訴及反訴均提起上訴，而本件本訴部分，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8,8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另反訴部分，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9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故本件應徵收之裁判費合計3,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姚懿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楊上毅